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亦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且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地方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內終止。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對H股的需求可能減少及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Ingenic 君正

Ingenic Semiconductor Co., Ltd.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1,287,300 股 H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128,800 股 H 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8,158,500 股 H 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 H 股 102.80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3223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ingenic.com.cn 登載。閣下如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通過 www.eipo.com.hk 的白表eIPO服務提出網上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指示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經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站可供網上查閱。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擇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款項。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規定。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10,383.68	2,000	207,673.48	10,000	1,038,367.38	300,000	31,151,021.40
200	20,767.35	2,500	259,591.85	20,000	2,076,734.75	400,000	41,534,695.20
300	31,151.02	3,000	311,510.21	30,000	3,115,102.15	500,000	51,918,369.00
400	41,534.69	3,500	363,428.58	40,000	4,153,469.52	600,000	62,302,042.80
500	51,918.37	4,000	415,346.95	50,000	5,191,836.90	700,000	72,685,716.60
600	62,302.04	4,500	467,265.32	60,000	6,230,204.28	800,000	83,069,390.40
700	72,685.72	5,000	519,183.69	70,000	7,268,571.65	900,000	93,453,064.20
800	83,069.39	6,000	623,020.43	80,000	8,306,939.05	1,000,000	103,836,738.00
900	93,453.07	7,000	726,857.17	90,000	9,345,306.42	1,250,000	129,795,922.50
1,000	103,836.74	8,000	830,693.90	100,000	10,383,673.80	1,564,400 ⁽¹⁾	162,442,192.93
1,500	155,755.10	9,000	934,530.64	200,000	20,767,347.6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1) 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128,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及
- (2) 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初步提呈發售28,158,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

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多少）；或(i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多少），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564,2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69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全權絕對酌情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獲授），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全權絕對酌情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693,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genic.com.cn 刊發公告。

定價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2.8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¹⁾

	日期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	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 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原因是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前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ingenic.com.cn
刊載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
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不遲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我們的網站 www.ingenic.com.cn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不遲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8月30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下列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致電+852 2862 8555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 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及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

及(ii)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行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將為香港時間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其網站 www.ingenic.com.cn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我們預期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個渠道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

倘「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翌日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ingenic.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223。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強博士

中國北京，2026年8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強博士、張緊先生、冼永輝先生及黃磊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杰先生、鄭浩先生及張燕祥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金福先生、肖利民博士、于瑩女士及向左先生。